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23號

債權人 台灣希森美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內康正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品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給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
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
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
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【(一)確認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(二)確認債務人之法
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(三)提出債務人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
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四)確認請求
原因事實債務人應付貨款金額「陸佰陸拾壹萬肆仟陸佰伍元
伍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】。嗣債權人於同年2月20日
遞狀補呈高品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
理人為王育英，惟依債權人所補之戶籍謄本所示，法定代理
人王育英業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死亡，債務人目前無任何
董事，有債權人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
債權人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聲請法院為債務人選
任特別代理人，債務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，依首
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黃珮華